

证券代码：874026

证券简称：亚数智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力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确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5,2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4,000.00 元。具体详见《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现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甘倩陶，董事甘倩陶为发行对象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苏毅强、苏毅勇。董事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苏毅强、苏毅勇均为在册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次会议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

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甘倩陶，董事甘倩陶为发行对象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金额）、第十九条（股份总额）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和李锐平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议案，公司监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对公示情况发表意见，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